延边大学医学院职称“四个自主”评聘试点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2019 年度吉林省职称评聘改革工作安排部署意见》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9】33 号）和《关于探索开展吉林省“双一流”“双特色”学院和学科职称“四个自主”评聘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延边大学“双一流”“双特色”学科建设和医学院发展实际，现制定医学院职称“四个自主”评聘试点改革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晋升、以用为本”为原则，以优化专业技术队伍结构，提高专业技术队伍整体素质，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目标，围绕吉林省“双一流”“双特色”学院职称“四个自主”评聘试点相关要求，规范操作程序，创新评价机制，强化学术导向，突出实绩与能力，全面实行答辩与信息化评审相结合方式，提高规范化、科学化的水平，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因事设岗、主辅系列结合的原则；

（二）坚持看结构、凭水平、比贡献的原则；

（三）坚持标准、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

（四））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层层负责的原则。

三、实施范围与对象

2019 年 9 月 1 日后在编在岗医学院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四、岗位系列

学院自主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和实验系列。

五、岗位结构比例

学院发展实际，按照“按需设岗、定向设岗、动态设岗”的思路，正、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统筹设置。

六、岗位标准条件

参照学校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评聘标准条件、激励性优秀人才标准条件，制定《医学院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试行）》；实验系列评聘标准条件准照学校实验系列评聘标准执行。

七、推荐原则

以德为先，强化人才培养成效；研究成果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或国际上产生重大影响；学院学科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为推荐原则，在基础医学、中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等学科各排序推荐正高级和副高级人选；实验系列排序推荐正高级和副高级人选。

八、评聘程序

（一）学科评审推荐

1.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网上职称评审系统提出申请；

2.各学科评审排序。学科成立评审小组，其职责是对本学科参评人员进行评审推荐，正常评审和激励性政策评审分开排序条件。评审小组在确定参评人员达到评聘条件及评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业绩能力、工作表现和学科建设贡献度进行评审。

3.公示及材料报送。学科将评审排序结果，在本部门公共场所或局域网上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评审结果形成正式行文报送学院。

（二）业绩论证及资格审核

1.学院资格审核组负责参评人员所提供的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及所取得的教学成果证书、科研成果鉴定、奖励证书及发表的著作、教材、论文、毕业文凭、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及其它业绩材料的审核认定；

2.审核结果报学校复核，同时在学院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参评人员的学历、毕业学校及时间、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时间及年限以及教学、科研业绩等情况；

3.向学院和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审核结果。

（三）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聘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研究确定评聘原则，将学科评审组评审结果作为学院评审的主要依据，综合全院岗位设置情况、梯队建设情况，个人业绩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差额评审。

（四）评聘结果公示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聘结果，在校园网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九、组织领导

（一）为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保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改革工作平稳推进，学院决定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金哲虎

副组长：张学武

成　员：金永德　林长青　邱德来

学校专业技术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主任由学院办公室主任兼任。

（二）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小组为 5 人，原则上由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评审小组组长由学科主任负责人担任。

（三）学院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由 17 人组成，由省人社厅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一般校内专家和校外联合组成，按照 7：3 比例设置。

十、日程安排

（一）**4 月 20 日**　学院动员布置职称评审工作；

（二）4 月 20 日- 22 日 申评人员网上填报并提交相关信息；学科把评审小组成员名单上报学院；

（三）4 月 23 日-24 日 职能部门审核，申报人员修改并提交职能部门退回的信息。职能部门对重新提交的信息进行复审；

（四）4 月 27 日-28 日 学院负责人审核，有误退回申报人员，申报人员修改提交部门负责人；

（五）4 月 29 日 学科进行评审前公示 5 个工作日；并申报学校复审；

（六）**5 月 6 日** 学科教授委员会评审、评议结束。按申报要求上报相关材料，同时进行评审结果公示；

（七） 5 月 9 日 学科给学院上报参评人员相关材料；

（八） 5 月 9 日-11 日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评审前的准备工作；

（九） 5 月 12 日学院评聘委员会评审；

（十） 5 月 12 日-14 日 评聘通过人员公示，同时，通过人员填写《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聘表》等相关材料，以部门为单位统一上报到人力资源管理处。

十一、其他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用按照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吉省价收〔2011〕104 号）中规定的标准和项目收取；

（二）本方案由学校和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3 日